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学术型）招生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生源到我校攻读博士研究生，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生源质量，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组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我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断探索高级科研技术人才的选拔方式，2024 年我院普通招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实行“申请-考核”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 2024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 1、申请者须满足我校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 2、申请者须对科学研究具有浓厚的兴趣，具备突出的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和扎实的专业基础，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领域内已获得出色的科研成果。
- 3、申请者至少有一项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含成果转化）、科技奖等多种形式呈现）。
- 4、申请者须得到所报考导师的同意，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

（二）网上报名及缴费

1、报名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

2、网上缴费

考生需缴纳报考费 250 元/人次；缴费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考生报名后直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缴费。未按时缴纳报考费者，网上报名无效；已网上缴费，但未参加考核者（含未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所缴报考费概不退还。

（三）申请材料

完成网上申请的考生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提交以下材料：（顺丰快递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 130 号实验一楼 100 室，李思悦老师收，邮编 200237，办公室电话：021-64253952），并填写【腾讯文档】：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nd4aXdWeU9ORk5I>

-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通过报名系统打印）；
- 2、体格检查表 1 份（体检应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需贴上本人的照片并在照片处加盖医院公章。）；

3、本科学历学位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4、硕士学历学位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1份，录取后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完成学历学位审核后方可报到注册；

(2) 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以及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3) 考生的最后学历学位如果是境外获得的，必须先至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复印件1份；

注意：无法直接在网上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请提前两个月到“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进行学历认证；完成认证后，请提交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1份。认证办法详见 <http://www.chsi.com.cn/xlrz/>。

5、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各1份，须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个人陈述1份（含对报考专业的认知，拟定的研究计划，已获得的科研成果，3000字左右，格式不限）；

8、在校或工作期间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包括学术期刊论文、发明专利（含成果转化）、科技奖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1) 若为已发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并在SCI数据库检索，将检索结果打印，注明影响因子。

(2) 若为已录用的SCI论文，提交论文全文、接收函及期刊封面。

(3) 若为发明专利，提交公开或授权证明材料。

(4) 若为科技奖，提交奖励证书复印件。

注：所有的学术论文均以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申请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不收。

9、报考学生须提前联系我院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教师并获得该导师撰写的推荐信。在上述推荐信之外，报考学生还须获得相关学科2位正高级专家撰写的推荐信；

10、申请外语免考的考生，须提供五年内外语成绩证明的复印件1份；

1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须提供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表等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1份附在其他材料一起交学院）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3-11）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材料1、材料2需单独分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快递至报考学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按放弃处理。考生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伪造申请材料。

三、考核方案

（一）初审审核

学院成立由专家组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一定的录取差额比例择优选拔下一阶段的考核者，审核材料的依据为：

- 1、外语能力等级证书；
- 2、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
- 3、考生在所报考学科领域的科研能力及学术水平等。

（二）外语考核

初审合格者进入英语考核。外语水平考核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时间为2024年3月初，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考生网报时须选择是否参加外语水平考核。

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包括：少民骨干、对口支援、对口支援部省合建计划）都要参加外语水平考核，其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考生，外语水平考核可免试。

英语要求：

- （1）英语六级 ≥ 425 分
 -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 ≥ 60 分
 - （3）雅思 ≥ 6 或托福 $\geq 80/550$ 或GRE $\geq 260/1300$
 - （4）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 外语成绩证明五年内有效（以2024年1月1日起向前推算）。

外语成绩证明超出五年有效期的考生，或不符合外语免考条件的考生，需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达到我院划定的分数线。外语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综合考核

学院设立“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博导组成），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综合考核分为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和综合能力三部分，每部分满分为100分，任一部分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1、专业基础（100分）：以学术报告（PPT）形式介绍攻读硕士学位或工作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成果等。报告时间约10分钟。

2、专业综合（100分）：面试小组就考生申请阶段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所作的报告（PPT）的相关问题进行提问，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打分。时间约10分钟。

3、综合能力（100分）：包括专业英语、人文素质、交流表达、培养潜质等对学生综合能力进行评价。时间约10分钟。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基础成绩+专业综合成绩+综合能力成绩，其中任一部分成绩在6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

综合考核拟定于2024年4月中旬—5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政治理论考试

同等学力考生和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考核时间为2024年3月初，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政治理论成绩低于60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办法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收“申请-审核”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统筹招生，根据考生报考类别（非定向、定向）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别排序，结合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分别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综合能力。未进行体格检查或体格检查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考生不予录取。外语水平考核未达到规定的录取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政治理论成绩低于 60 分则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五、其他

综合考核时对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均参照《华东理工大学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时间安排

博士生研究生的报名、考核、成绩、录取等重要信息均可在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查询，我校将及时在网上发布最新的招生信息。

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时间节点如下：

时 间	内 容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考生网上报名、缴费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	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2024 年 1 月下旬	组织专家进行申请材料初审，并公布初审结果
2024 年 3 月初	初审合格者进行外语水平和政治理论考试
2024 年 4 月中旬-5 月（具体时间待通知）	复查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综合考核
2024 年 5 月中下旬	公布录取结果
2024 年 6 月	发放博士录取通知书

七、监督机制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复试期间若有咨询或投诉可与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联系，联系方式：021-64251665。